

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授权书

关于土木揭阳分公司最高管理者的授权任职决定

我作为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任命王蝎明出任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的最高管理者，代理行使我对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的管理职责，负责建立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的管理体系，配置检验检测活动的资源，维护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的检验检测能力，保持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的技术发展。在建筑工程方面的检验检测能力领域中，可以独立受理委托单位检验检测委托，开展检验检测工作，行使我所赋予的法律职权，恪守为委托单位保密的承诺，履行相应的法律义务。

此授权有效期：2021年02月15日到2027年02月14日

委托授权人（签字）：



受权人（签字）：



授权日期：2021年02月15日

受权日期：2021年02月15日

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文件

土木行政字【2021】第 023 号

关于设立揭阳分公司的决定

公司各中心部门：

根据市场发展及工作需要，经公司 2021 年 02 月 15 日临时股东大会商议同意，决定在广东省揭阳市设立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揭阳分公司筹备负责人王蝎明。

公司各部室须积极配合分公司设立组建中提出的各项资源和需求，帮助分公司完善管理体系及资质申请各项工作。

总公司授权揭阳分公司可在总公司营业执照的所有经营范围独立开展相关工作。

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开展检验检测活动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主题词： 关于设立揭阳分公司的决定

上 报： 董事长、总经理、各部门

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2021 年 02 月 15 日印发

共印（壹）份